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3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、监事张淑芳女士、范保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吴海生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四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；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五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七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信息化管理制度》和《信息化考核制度》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，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

全到位，内部控制工作完善，公司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落实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合上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八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。（有关联关系的监事范保光先生、张淑芳女士回避表决）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以上议案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九项内容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